

民警入户宣传，顺道破“案”

■ 通讯员 周赛儿



图为民警正在开展反诈宣传

近日，县公安局为强化防诈骗知识宣传，全警动员开展“千警进万家守钱袋”反诈宣传活动。民警们通过实地走访、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等形式，挨家挨户上门，不漏过一家店，不放过一座楼，进行地毯式反诈宣传。

2月21日，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在开展反诈宣传过程中，遇到了一起“入室盗窃”案件。当时，一名神色匆匆的女士向走访民警走来，民警立即上前询问是否需要什么帮助。“我的包不见了！里面的钱是我准备看病用的，忽然找不到

了，我正准备报警去呢，正巧你们来了！”该名女士着急地表示。

“先别急，先跟我们说说详细情况。”民警安慰后，女士说：“包是我昨天晚上放在桌上的，早上我准备拿着去医院看病，可包就是找不到了。”

初步了解案情后，走访民警查看了附近的监控视频，发现从这位女士拿包进家这一刻起，到发现包被偷准备出门报警共13个小时期间，并没有可疑人员进出。由此，民警判断包有可能还在家。

“我家里都翻了，真的没有。”然而该女士还是坚持包肯定被偷了。民警一边耐心地劝导女士，一边在室内帮她寻找钱包。

找遍了卧室、客厅、厨房等常进出的地方后，终于在不起眼的收纳室里，民警在一个废弃的纸箱里找到了包。

女士非常激动：“还是你们专业，我怎么也想不到来这里找找。对了，有可能是我昨天来这里放东西时落在这了，我真是太粗心了！”

在此，民警也提醒广大群众，家中没人时要锁好门、关紧窗，不轻信陌生来电，不透露个人信息，从自身做起，加强反诈、防盗安全意识，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发布 “四大笼养鸟”成保护动物



通讯员 周赛儿

2月1日，国家林草局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了经国务院批准的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新版《名录》在保留原有名录所有物种的基础上，新增517种（类）野生动物。新版名录的过渡期至2021年6月30日。

养鸟人特别要注意，今后养鸟、玩鸟、观鸟的爱好再也不能任性了。在该名录中，很多养在笼子里的雀形目观赏鸟升级成为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中包括有数千年养殖观赏历史的靛颏、百灵、画眉、绣眼等“四大笼养鸟”，具体如下：

一、黄胸鹀（禾花雀）升级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每只核定价值3000元。

二、鹩哥、画眉、红嘴相思鸟、歌百灵、蒙古百灵、云雀（叫天）、震旦鸦雀、红肋绣眼鸟（粉眼儿）、黑喉噪鹛、棕噪鹛、银耳相思鸟红、红嘴相思鸟、红喉歌鸲（红靛颏）、蓝喉歌鸲（蓝靛颏）、新疆歌鸲、褐头朱雀、北朱雀（麻料）、红交嘴雀（交嘴）等12个物种升级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鸟类无论野外种群，还是人工繁育种群，均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警方提醒：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其中，将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修改为：“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修改后的刑法保护范围涵盖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外的其他所有陆生野生动物，对于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发现一起，严处一起！坚决打击，绝不手软。

■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贷款先交保证金？小心这是陷阱

通讯员 金佩 石岸

2月6日至2月19日，全县共受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5起，其中网络贷款诈骗4起、网络购物类诈骗3起、冒充熟人1起、平台投资1起、非法经营5起、兼职刷单4起、红包返利3起、网络招嫖类1起、网络游戏类诈骗2起、网络赌博类1起，损失总金额共计805191.85元。

案例一：

2月6日，梁某报警称：2月5日，梁某接到一个自称是平安银行办理贷款的电话，之后对方让梁某添加微信后，便诱使梁某进行会员充值。梁某操作后，对方又告知款项因为卡号输入错误已被冻结需要交解冻费。梁某转账后迟迟没有等到放款，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损失共计67888元。

案例二：

2月19日，甄某报警称：2月19日，甄某接到陌生电话，对方自称贷款平台客服，可向甄某提供贷款服务，甄某便添加了客服微信，后甄某被客服拉入一个微信群后，甄某扫描对方发的二维码后进行了贷款申请，对方以提现需先开通会员，甄某银行卡号输错需交纳保证金更改卡号为由，要求甄某进行转账，甄某按指示转到指定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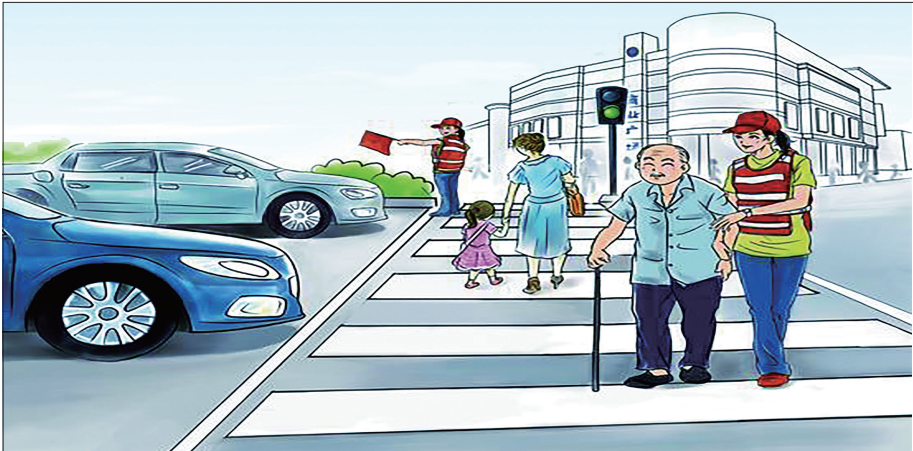
行账户后，对方仍要求甄某继续转账，此时甄某意识到自己被骗，损失共计30900元。

警方提醒：任何以交手续费、保证金、刷流水等理由要求交钱的均是诈骗，切不可提供短信验证码。在办理贷款时一定要选择正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当面办理。尽可能远离网络贷款，防止受骗上当！

骗术揭秘：转账后平台仍迟迟未放款，受害人催促“客服人员”后发现对方已失去联系，方知被骗。年终岁尾是贷款诈骗高发期，二月份以来我县已发生多起网络贷款类诈骗案件，急需资金周转的群众一定要提高警惕。骗子正是看到了群众的需求，便以“只需身份证，当天就放款”“高额度、低利息、免征信”等幌子，大肆吸引受害人咨询借款。待受害人上钩后再以放贷款前需要交纳各种手续费、服务费、保证金、刷银行卡流水等为由，要求受害人转账汇款，甚至引诱受害人开通支付宝花呗呗等进行转账汇款，让广大群众“不怕你没钱，让你借钱受骗”。

防范建议：广大市民通过银行等正规途径办理信用卡或贷款业务，凡是声称需先交保证金或中介费、包装费、返点费的，都是诈骗。

新昌公安
微信公众平台



礼让斑马线 文明在路上

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宣